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4)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開始接受申請(附註1)	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	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時間(附註2)	於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配售事項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事項申請之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之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 之退款支票之日期(附註3)	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之日期(附註3)	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當日將不會接受申請。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之影響」一段。
2. 預期定價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賣方截至定價時間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事項不會進行。
3. 根據公開發售事項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其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之法定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法定代表(倘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

根據公開發售事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其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選擇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該等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入賬。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售股章程第128至第130頁「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之日以平郵方式寄到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而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者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至於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到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而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本公司將不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但只有在(i)股份發售事項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闡述之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3.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發售事項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